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治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535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洪治平（下稱被告）犯錯固然
應該被關，但請考量被告先前中風過後認知功能及反應均已
明顯退化，以看守所內之羈押條件欠佳，為此請求准予具保
停止羈押。

二、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惟除有刑事訴訟法
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如被告犯嫌重
大，且猶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法院即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
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間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
而依指示於115年3月26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0號之「全家超商高雄中安門市」，偽裝為雲嘉國際股份
有限公司營業員，擬向被害人張麗娟（下稱被害人）收取新
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惟被告向被害人出示工作證、存款憑
證並欲收取款項之際，旋為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而未遂等
節，業經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
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（並想像競合刑法第216
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第216條、第212條之

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）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之刑。嗣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違犯前述罪名嫌疑重大，且被告乃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遂予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明示僅就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，則其所涉前述犯行罪證明確。又由被告於警詢中所述，算入遭員警當場逮捕之本次後，被告已經由相似手法合計收款約10次，是被告確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羈押原因。

(三)現今詐騙猖獗，嚴重動盪社會秩序，是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本院認為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且首揭聲請意旨所稱「被告先前曾中風導致認知功能及反應已明顯退化，致不適應以看守所內之生活條件」，尚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，從而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